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

供租用作举行社交聚会的本地出租游乐船只 的非实报实销补贴

目 的

本文件载述政府为出租作举行社交聚会的本地游乐船只提供一笔过 20,000 元非实报实销补贴的详情，请委员备悉。

背 景

2.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发展，食物及卫生局局长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发出指示，要求设置（或拟设置）供租用作举行社交聚会的处所（一般称为「派对房间」）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28 日期间必须关闭。其后，政府在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了「美容院、按摩院及派对房间资助计划」，为受疫情及政府各项防疫抗疫措施影响的合资格经营者提供援助。

3. 由于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本地游乐船只亦因上述防疫抗疫措施而受影响，政府决定为此营运形式的每艘合资格船只提供一笔过 20,000 元的非实报实销补贴。详情载列于下文。

合资格领取补贴的船只

4. 符合下列资格的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均可获发一笔过 20,000 元的非实报实销补贴：

- 在 2020 年 3 月 28 日当天持有有效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及有效运作牌照的第 IV 类别船只。

补贴金额发放形式

5. 船东无需申请上述的非实报实销补贴。如有需要，海事处会就个别情况要求船东提供资料以核实其船只是否符合资格领取相关补贴。海事处预计可于在 2020 年 7 月底致函通知合资格船东，并会同时要求船东核实收款人（包括船东或船东授权代表）的姓名及地址等资料。在收到相关船东交回的确认收款人资料后，海事处会以**邮寄划线支票形式**，向每位已交回确认收款人资料的船东（或船东授权代表）发放非实报实销补贴。

6. 就本地游乐船只是否符合资格获得是次补贴，海事处的裁定为最终结果。

海事处

2020 年 7 月